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GDWX23-092/HBSF-ZC-23111007

项目名称：智慧电学综合测试平台

采购内容：智慧电学综合测试平台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b> .....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3  |
| 四、投标文件提交 .....                                     | 3  |
| 五、开启 .....   | 4  |
| 六、公告期限 .....                                       | 4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4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4  |
|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 5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二、说明 .....   | 11 |
| <b>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b> .....                             | 23 |
| <b>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b> .....                             | 33 |
| <b>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b> .....                             | 40 |
| <b>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b> .....                             | 48 |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 49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                           | 50 |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 51 |
|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                               | 52 |
|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 53 |
|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                                 | 55 |
|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                                 | 56 |
| 附件 7-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                 | 57 |
|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 58 |
|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一览表(格式) .....                    | 59 |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 60 |
|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                          | 62 |
|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 64 |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 65 |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 70 |
|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 72 |
| 附件 12 投标人书面声明 .....                                | 73 |
| 附件 13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 74 |
| 附件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 75 |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获取文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秉承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响应，如无法参与本项目则应提前邮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自拟。

请勿自误。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智慧电学综合测试平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或网络（邮箱 hbsfzb@sina.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GDWX23-092/HBSF-ZC-23111007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3-16078

3、项目名称：智慧电学综合测试平台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人民币 390(万元)

6、最高限价：人民币 390(万元)

7、采购需求：拟采购智慧电学综合测试平台设备一批（后附采购清单）；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专门面向 |
|----|---------------------|----|----------|---------|--------|
| 1  | SOPC 实验系统           | 30 | 390      | 是       | 是      |
| 2  | SOPC 线上远程实验平台       | 30 |          | 否       | 是      |
| 3  | 智慧电学综合测试系统-变化量输出模块  | 4  |          | 否       | 是      |
| 4  | 智慧电学综合测试系统-信号实时测试模块 | 4  |          | 否       | 是      |
| 5  | 云平台综合测试系统           | 4  |          | 否       | 是      |
| 6  | 云平台实验管理系统           | 4  |          | 否       | 是      |
| 7  | 塔式 GPU 服务器          | 4  |          | 否       | 否      |
| 8  | 虚拟仿真测试实验平台          | 4  |          | 否       | 是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部分面向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14、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其中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企业类型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具体详见采购清单），投标人其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响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9:00-11:30时、下午14:00-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209室或网络(邮箱hbsfzb@sina.cn)

3、方式：(1)现场获取；(2)网络获取(邮箱hbsfzb@sina.cn)；投标人代表须准备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法定代表人自行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②登记表(详见附件)；

注：请在邮件正文中注明公司名称+所报项目名称

上述文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3号开标室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拒绝。

##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3号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2、信息发布媒体：《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http://tend.hbut.edu.cn/index.shtml>）、《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7-597502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209室

联系方式：徐清晨、张盛华、吴坤、郑君娥、田佼玉 027-87295088

邮箱：[hbsfzb@sina.cn](mailto:hbsfzb@sina.cn)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清晨、张盛华、吴坤、郑君娥、田佼玉

电话：027-8729508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智慧电学综合测试平台   |
| 2  | 项目编号   | HGDW23-092/HBSF-ZC-23111007  |
| 3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 390 万元   |
| 4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390 万元<br>★投标人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6  | 付款方式   | 全部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成交供应商。   |
| 7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br>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br>递交方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退还：产品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br><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8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公告发布媒体 | 《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 <a href="http://tend.hbut.edu.cn/index.html">http://tend.hbut.edu.cn/index.html</a>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 |
| 11 | 招标人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                     |  |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3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有关分包的所有条款不适用本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14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5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br>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 1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预留部分专门面向，具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产品详见采购清单）<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18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9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行业规定质量标准  |
| 20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21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2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23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4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br>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br>联系人：<br>联系电话： |

|    |                       |  |
|----|-----------------------|--|
| 25 | 提问方式                  |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r>邮 箱：hbsfzb@sina.cn  |
| 26 | 答疑会<br>时间、地点          |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br>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   |
| 27 | 领取<br>补充招标文件<br>时间、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br>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琪顺办公空间 209 室<br>（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
| 28 | 投标文件有<br>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2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0 | 投标文件递交截<br>止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1 | 开标会<br>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2 | 投标文件的<br>组成           |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制，应包括：<br>1) 响应函；<br>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br>3) 授权委托书；<br>4) 报价一览表；<br>5) 报价明细表；<br>6) 偏离表；<br>7) 货物/服务报告；<br>8) 资格证明文件；<br>9) 中小企业声明函；<br>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br>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33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   |

|    |                     |  |
|----|---------------------|--|
|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 34 | 投标文件份数              | <p>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采用Word及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见附件3)。</p> <p>2、<b>授权委托书一份单独递交，无须密封。</b></p> <p>3、<b>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b>（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投标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报价一览表须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可与电子文档（U盘）一起密封递交。</p> <p>5、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p> |
| 3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37 |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p>   |
| 38 |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p>1) 投标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p> <p>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4)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预算的；</p> <p>5)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6) 不满足“★”号条款的；</p> <p>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    |             |  |
|----|-------------|--|
| 39 | 成交服务费<br>支付 |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80%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银行账户信息：<br/>         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br/>         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br/>         账 号：1019 0200 0000 00074<br/>         行 号：3135 2100 6472</p>  |
| 40 | 核心产品        | <p><b>本项目核心产品：SOPC 实验系统</b></p> <p>注：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不明确核心产品，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
| 41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p>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
| 4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p>节能产品名称： /</p> <p>依据的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投标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认证机构名录： /</p>  |
| 43 | 其他          | <p>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p>   |

|  |  |   |
|--|--|---|
|  |  | <p>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投标人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可在与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
|--|--|---|

## 二、说明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官方公告发布媒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6)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或提供施工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利率优惠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利率优惠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胶装装订成册；标注页码且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2 投标人应按所参与不同包独立制作的投标文件,参与多个包投标的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分别编制,胶装成册,并单独包装、密封,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递交。(如适用)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工程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

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1) 不同包的投标文件没有独立编制、独立封装提交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拒 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单 位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

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技术性能  |
|----|--------------|---|
| 1  | SOPC<br>实验系统 | <p>1. 该系统需支持 EP4CE22、EP4CE40、10CL006 适配器板，Xilinx 公司 SPARTAN 系列适配板。</p> <p><b>2. 标准需配有 XC7S50 CPU 核心适配器板和 USB 型仿真器，核心板需可更换：</b></p> <p>2.1▲主控制器 FPGA 芯片：不低于 52160 Logic Cells，≥65200 CLB Flip-Flops，≥120 Dsp slices；</p> <p>2.2 一个配置指示灯，一个用户指示灯；</p> <p>2.3▲两片 DDR3：至少为 8Gbit；</p> <p>2.4 一片 QSPI FLASH：至少为 128MB；</p> <p>2.5 一路 CMOS 接口，标配 500 万像素摄像头；</p> <p>2.6 至少提供 USB 2.0 控制器 1 个；</p> <p>2.7 至少提供网络控制器 1 个；</p> <p>2.8 不低于 50MHz 外部时钟；</p> <p>2.9▲不低于 130pin 扩展接口；（需提供高清图片佐证）</p> <p>2.10 其它接口及资源：5V 电源接口、USB 接口、RS232 串口、JTAG 下载口、网口、HDMI 接口等。</p> <p><b>3. 实验底板硬件要求：</b></p> <p>3.1 CPU 板接口单元；</p> <p>3.2 扩展模块接口单元不少于 2 组；</p> <p>3.3 不少于 16 个用户 IO 单元；</p> <p>3.4 不少于 16 个按键单元；</p> <p>3.5 不少于 16 个拨码开关单元；</p> <p>3.6 至少提供 4×4 矩阵键盘单元 1 个；</p> <p>3.7 至少提供 16×16 LED 点阵显示单元 1 个；</p> <p>3.8 至少提供 8 位数码管显示单元 1 个；</p> <p>3.9▲提供不少于 12 个交通灯单元，2 个光栅传感器；</p> <p>3.10 蜂鸣器及不少于 4 个 LED 声光单元；</p> <p>3.11 至少提供 8 位用户 LED 单元 1 个；</p> <p>3.12 可调时钟输出单元不低于 40M，最大可倍频≥200M；</p> <p>3.13 要求至少有 RS232 、RS485 接口单元；</p> <p>3.14 要求 8 位串行 AD/DA (PCF8591T) 单元，采用 IIC 的通信模式；</p> <p>3.15▲要求至少有环境光传感器单元，温度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RTC 时钟，步进电机单元等；</p> <p>3.16▲提供不小于 7 英寸的 HDMI 接口液晶屏单元，带电容触摸屏，不小于 5 点触摸；</p> <p>3.17▲实验项目需支持云上实验过程管理功能（提供为期 1 年的使用账号），提供实验原理、接线操作、接线考核、实验波形、课表查询的功能截图；</p> <p><b>4、▲投标单位需承诺：成交供应商应在交付时进行演示，演示时必须达到相应技术要求才予以验收，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b></p> |

2

SOPC  
线上远  
程实验  
平台

## 1、接线练习管理

### 1.1 实验设备管理：

1.1.1 支持添加、编辑、删除实验设备并上传实验设备高清图片，支持按实验设备名称检索；

1.1.2 支持在实验设备高清图片上添加接线端子坐标并命名，接线端子标点大小可设置（3px-18px），标记好的接线端子可以再次编辑名称、坐标、大小等参数，支持一键修改所有接线端子大小及清空所有接线端子标记等功能；

### 1.2 实验接线管理：

1.2.1 支持添加、编辑、删除实验项目名称并关联已经完成接线端子标记的实验设备，可以按实验名称或实验设备检索；

1.2.2 设置实验项目参考接线，支持添加、编辑、删除及批量导入实验接线，并可按添加或导入的接线查看图片预览，支持按接线端子名称检索。设置好参考接线的实验项目可选择发布或取消发布，发布后的实验项目接线参考可在实验步骤设置里调用；

1.3 辅助设备管理：可以为设置好接线练习的实验设备添加辅助控制设备，如物联网电源控制器等，在实验过程中按设定的条件打开或关闭实验设备电源；

1.4 本地应用管理：支持为实验设备添加、删除、编辑本地应用程序。学生在设定好的实验步骤中，根据实验项目自动打开对应的实验开发环境应用程序；

1.5 接线规则管理：可以为接线端子设置排斥性、替代性等接线规则。

## 2、教学数据管理：

2.1 满足根据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创建人搜索到具体的实验课程，支持新建填写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课程介绍信息。支持对实验课程信息的维护管理；

2.2 满足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搜索到具体的实验项目，支持新建填写所属课程，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学时、项目介绍。支持对实验项信息的维护管理，支持为实验项目添加实验步骤及设置接线练习等功能；

2.3 系统支持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混合班级的新建，打破常规的行政班级上课模式，满足实验教学管理的需求；

2.4 排课管理：支持一键排课及按课表导入上课数据，生成实验项目课表，排好的课可以按需求调课或停课，可查看上课的学生名单。

## 3、课表查询：

3.1 教师用户查询课表以日历形式展示课程，实现搜索课表功能；

3.2 管理员用户查询课表以列表形式展示课程，可查看所有人员的课表，实现搜索课表功能；

3.3 教师用户查询课表以日历形式展示课程，实现搜索课表功能。

## 4、课堂管理：

4.1 针对教师角色，需以列表形式展示课表，实现搜索课表功能，可以为实验项目绑定预习资料、绑定预习题和课堂打分以及学生接线练习情况、记录的实验结果；

4.2▲针对学生角色，需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课表，实现搜索课表功能，实现点击后学习预习资料、预习测验考试及按老师设置好的实验接线要求进行在线模拟接线（连线必须是SOPC实验系统实物模拟接线），系统自动诊断接线是否正确并提示错误接线，保存错误接线结果供老师查看，模拟接线正确后才能进行实验设备实际接线，实验结果保存等功能。（需提供以上功能视频演示或功能截图佐证）

## 5、报告管理：

5.1 针对学生角色，系统支持操作人员在课程结束后提交实验室报告，也可以在线填写实验报告或以图片或其它文本格式进行上传，≥5个文档(支持类型PDF、DOC、DOCX、XLS、XLSX、PPT、PPTX、JPG、PNG、GIF等)，大小不超过30M，提交后可查看报告，老师批改后可查看批改记录、分数；

5.2 针对教师角色，实现搜索报告、重置搜索框功能，需以列表方式展示课程，展示内容包括专业名称、班级、任课教师、实验教师、课程、项目等信息，支持教师在线批改报

|   |                    |  |
|---|--------------------|--|
|   |                    | <p>告，批改时可对图片进行批注，然后给定报告成绩，成绩以百分制的形式给定；</p> <p>5.3 报告查看：可通过班级、项目名称、批改状态、学期等条件搜索到具体课程的报告，点击查看可查看该班级的所有已提交的报告以及被批改后的成绩信息。</p> <p><b>6、成绩管理：</b></p> <p>6.1 针对学生角色，实现搜索报告、重置搜索框功能，需以列表形式展示各课程成绩，展示内容包括课程名称、任课教师、考试成绩、项目总成绩等信息，点击项目总成绩列表的查看详细成绩，可查看每个阶段的成绩得分；</p> <p>6.2 针对教师角色，实现搜索课程、重置搜索框、批量导入导出成绩、成绩单个录入、批量打分功能，需以列表方式展示课程，支持修改成绩。</p> <p>7、▲投标单位需承诺：<b>成交供应商应在交付时进行演示，演示时必须达到相应技术要求才予以验收，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b></p>  |
| 3 | 智慧电学综合测试系统-变化量输出模块 | <p>1、变化量输出模块需包含实验台、交流信号测试终端、静态输出终端、正弦信号输出终端。系统需满足芯片信号测试分析功能。</p> <p><b>2、实验台需满足：</b></p> <p>(1) 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1350×800×700(mm)；</p> <p>(2) 主架采用不大于 40×60×1.2(mm) 优质钢材焊接而成，表面静电粉末喷涂，防腐耐用。前、后、下梁采用不大于 40×60×1.2(mm) 钢板冲压成型，以螺丝或拉钉固定于垂直框架，调整脚采用万向轮；</p> <p>(3) 台面采用≥25mm 厚优质防潮三聚氰胺板，正面贴≥2mm 防静电胶皮。断面 PVC 防水包边处理。</p> <p><b>3、正弦信号输出终端需满足：</b></p> <p>(1) * 不少于四通道独立输出；（需提供视频演示佐证）</p> <p>(2) ▲不低于 16 位垂直分辨率，2.5GSa/s 实时采样率；</p> <p>(3) 1μHz~200MHz 可变上升/下降时间脉冲波；</p> <p>(4) ▲正弦波频率：1μHz~600MHz；</p> <p>(5) 斜波：1μHz~30MHz；</p> <p>(6) 1μbps~120Mbps 可变边沿时间 PRBS；</p> <p>(7) 1mHz~600MHz 可调带宽噪声；</p> <p>(8) 不小于 64Mpts 任意波存储深度，支持逐点输出；</p> <p>(9) 不少于 15 种调制及 4 种频率扫描模式；</p> <p>(10) 数字协议输出：SPI, I2C, UART；</p> <p>(11) ▲硬件频率计：不低于 1mHz~800MHz，交流/直流耦合；</p> <p>(12) 通道耦合，合并输出；</p> <p>(13) 一键信噪比输出；</p> <p>(14) 不小于 10 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p> <p>(15) ▲投标单位需承诺：<b>成交供应商应在交付时进行演示，演示时必须达到相应技术要求才予以验收，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b></p> <p><b>4、静态输出终端需满足：</b></p> <p>(1) 不小于 4 英寸 TFT LCD；</p> <p>(2) ▲不少于四通道独立输出：CH1/CH2：0~30V/5A，CH3：0~6V/3A(1.8V/2.5V/3.3V/5V)，CH4：5V/2A (USB)；（需提供视频演示或照片佐证）</p> <p>(3) 最大功率不小于 345W 输出；</p> <p>(4) ▲五位电压/四位电流高精度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mV/1mA；</p> <p>(5) 具有超低的输出纹波和噪声&lt;350μVrms/2mVpp；</p> <p>(6) CH1/CH2/CH3 独立输出开关；</p> <p>(7) 多重保护：过压/过流/过温保护；</p> <p>(8) 波形显示、定时器、延时器功能；</p> |

|   |  |
|---|--|
|   | <p>(9) ▲具备一键返回 Home 主菜单功能；</p> <p>(10) 需配置：USB Host、USB Device、LAN、RS-232、Digital I/O 等多个接口；</p> <p>(11) 支持 SCPI 远程命令控制。</p> <p>(12) ▲投标单位需承诺：<b>成交供应商应在交付时进行演示，演示时必须达到相应技术要求才予以验收，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b></p> <p><b>5、交流信号测试终端需满足：</b></p> <p>(1) 需具有等性能双通道测量；</p> <p>(2) 具有自动和手动量程；</p> <p>(3) ▲具有同时测量电压、频率，测量电压同时监测频率；</p> <p>(4) 测量频率范围：5Hz~3MHz；</p> <p>(5) 测量电压范围：50μV~300V；</p> <p>(6) ▲EBTN LCD，最大显示 38000；</p> <p>(7) 限定范围比较测量功能；</p> <p>(8) 相对运算功能，显示保持功能；</p> <p>(9) 有效值、峰峰值、电压电平、功率电平等多种测量单位；</p> <p>(10) 100 组存储/调出；</p> <p>(11) 信号地可设置浮地（Float）和接地；</p> <p>(12) 支持 SCPI 命令编程。</p>   |
| 4 | <p>智慧电学综合测试系统-信号实时测试模块</p> <p>1、信号实时监测分析模块需包含信号实时监测分析终端、万能信号分析终端、显示终端等模块。系统需满足芯片信号测试分析功能。</p> <p><b>2、实验台需满足：</b></p> <p>(1) 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1300×400×450 (mm)；</p> <p>(2) 采用≥1.2(mm)优质钢材焊接而成，表面静电粉末喷涂，防腐耐用；</p> <p>(3) 前面板厚度：≥1.5mm，其他部件厚度：≥1.0mm</p> <p><b>3、信号实时监测分析终端需满足：</b></p> <p>(1) ▲不低于 1GHz 模拟带宽，5GS/s 实时采样率；数字通道：1.25GS/s(8 通道)，625MS/s(16 通道)；</p> <p>(2) 4 个模拟通道+16 个数字通道；</p> <p>(3) ▲最大存储深度：不低于 500Mpts；</p> <p>(4) 垂直分辨率：不低于 12bit；</p> <p>(5) 不小于 10 英寸 WVGA (1280×800) 电容触摸液晶屏，支持手势操作：点击、滑动、缩放、编辑、拖动等；</p> <p>(6) 波形捕获率≥2,000,000wfms/s，支持触发输出验证波形捕获率；</p> <p>(7) 宽范围垂直档位不低于 500μV/div~10V/div；</p> <p>(8) ▲支持四通道独立触发，且支持荧光显示；<b>(需提供视频演示或照片佐证)</b></p> <p>(9) 触发类型：边沿，脉宽，欠幅，超幅，N 边沿，延迟，超时，持续时间，建立/保持，斜率，视频，码型，RS232/UART，I2C，SPI 等；</p> <p>(10) 协议触发和解码功能：RS232，I2C，SPI 等；</p> <p>(11) 支持同时打开 Y-T 和 X-Y 模式，可观测李萨如波形；</p> <p>(12) ▲4M 点增强 FFT，支持频率设置，瀑布图，检波设置和标记测量等；</p> <p>(13) 区域触发功能，可用于捕获偶发信号和观察复杂信号；</p> <p>(14) 自动参数测量不少于 51 种；</p> <p>(15) 多通道独立 7 位硬件频率/计数器；</p> <p>(16) DVM 支持多通道独立交直流真有效值测量；</p> <p>(17) 需配置：USB Host，USB Device，LAN，HDMI，EXT Trig，AUX Out (Trigger Output/Pass/Fail) 等接口；</p> <p>(18) ▲投标单位需承诺：<b>成交供应商应在交付时进行演示，演示时必须达到相应技术要求才予以验收，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b></p> |

|   |           |   |
|---|-----------|---|
|   |           | <p><b>4、万能信号分析终端需满足：</b></p> <p>(1) 不低于 5 ½ 位读数分辨率；</p> <p>(2) ▲不低于 5,000 rdgs/s 采用速率，100kHz 频率响应；</p> <p>(3) 自动量程、真有效值数字台式机万用表；</p> <p>(4) 支持双显示；</p> <p>(5) 内置热电偶冷端补偿；</p> <p>(6) ▲不低于 10k 读数数据记录，1Gb Nand Flash 总容量；</p> <p>(7) 数学运算：直方图、趋势图、条形图、数学统计、dBm 等功能；</p> <p>(8) 配置接口：USB Host、USB Device、RS-232C、LAN 等；</p> <p>(9) 支持标准 SCPI 远程控制命令；</p> <p>(10) 不小于 4 英寸 TFT LCD，显示分辨率≥480×272。</p> <p><b>5、显示器终端：不小于 19 英寸。</b></p>  |
| 5 | 云平台综合测试系统 | <p>1、可实现设备任意功能的权限控制，如：禁用示波器 AUTO\MEASURE，禁用电源面板锁定等。</p> <p>2、仪器可一键恢复出厂设置。</p> <p>3、▲支持与实际仪器面板高度一致的虚拟控制面板，满足各种演示教学场景。</p> <p>4、可在广域网查看和控制仪器，可实现跨教室、校区教学。</p> <p>5、▲可将任意实验位仪器状态同步到其它实验位，实现设备一键批量复制。</p> <p>6、可同时同屏显示实验位所有仪器界面和数据。</p> <p>7、可在线实时查看学生实验进度，当堂预估学生学习质量。</p> <p>8、可自定义实验室布局图，自定义行列布局，开启或隐藏教师位，并自动生成动态页面。</p> <p>9、学生可使用电子教室功能进行远程仪器操控。</p>  |
| 6 | 云平台实验管理系统 | <p>1、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系统和所有数据都在服务器端，所有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p> <p>2、支持校内私有模板库，具备审核机制，使实验教程模板库标准化。</p> <p>3、老师可对所有模板进行星级评价和发表评论。</p> <p>4、老师可下载模板库模板，定制模板，并重新指定到课程。</p> <p>5、老师可分享模板到校内模板库，提供教学交流平台。</p> <p>6、学生实验流程控制，预习、实验和课后习题都可以设置截至时间，逾期自动提交，提高学生实验效率。</p> <p>7、在线测量组件支持在线真实采集实验数据，由学生决定何时在何处提交数据，并自动填入报告对应位置，实现数据和报告高度吻合。</p> <p>8、支持指派实验位，防止抄袭。</p> <p>9、在线预习，通过选择、判断、简述题等题目类型，完成高质量的预习，并可实现自动评分，题目说明自动给出，让学生带着问题学习并且可看到详细解答。</p> <p>10、课后习题：题目类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述题等主客观题目，并可自动判定给出分数。</p> <p>11、支持题库，预习题和课后习题从题库导入，所有题目可自定义标签分类。</p> <p>12、可实现学校、校区、学院、学科和班级管理。</p> <p>13、可添加自定义课程。</p> <p>14、支持课程表，可以批量添加课程，实现排课。</p> <p>15、所有老师和学生都可查看课程表。</p> <p>16、模板编辑器，可编写实验课程指导书，编辑器具备插入公式、图片、图片标注、插入表格、插入视频、更换背景、插入测量组件、打印等功能；并支持专注模式，可提高撰写效率；支持草稿功能。</p> <p>17、支持回收站系统，指导书、报告、题库等资源删除后存入到回收站，并支持恢复机制。</p> <p>18、支持在线帮助系统，降低使用难度。</p> <p>19、支持反馈系统，操作人员可直接发送意见到平台，提高沟通效率。</p> |

|   |   |
|---|---|
|   | <p>20、导师/学生可创建文库文档，可通过文库文档进行仪器图形、数据采集。</p> <p>21、导师/学生都可在系统中通过文库进行学习资料、教材资料分享。</p> <p>23、通过云社区分享/下载模板库和文库资源（服务器需可以访问外网）。</p> <p>24、导师/学生都可以使用测量工作站。</p> <p>25、测量工作站提供至少五大类仪器的数据采集和截图功能，并且可以导出保存到电脑。</p> <p>26、校内文库提供视频分享/下载功能。</p> <p>27、云社区提供视频分享/下载功能（服务器需可以访问外网）。</p> <p>28、可通过 Excel 文件进行课表导入。</p> <p>29、可通过二维码进行实验室机柜使用预约。</p> <p>30、账户数据：可一键导入校园账户数据到系统，完成账户数据库建设，也可以手动添加账户数据，所有账户可修改和重置密码，支持教务管理员、教师、系统管理员、老师、学生，以及自定义账户类型，每个账户可分配自定义权限，并动态生成对应页面。</p> <p>31、▲权限管理：可创建任意权限的账户，自由组合权限，并自动生成个性化系统页面。</p> <p>32、▲实验报告：可实现小组实验，所有数据实时上传保存在服务器，可分时，分场合完成实验，老师可实时查看报告数据，学生可以查看完整版电子报告，对照电子屏幕做实验，无需再依赖纸质报告，能在线测量组件，在线真实采集实验数据，由学生决定何时在何处提交数据，并自动填入报告对应位置，实现数据和报告高度吻合，可拍照上传所有纸质实验数据以及添加 pdf、word、excel 等附件，实现预习、报告和课后题目都可电子化，报告支持打印，支持报告模糊搜索功能，支持全局模糊查找，支持实验报告数据可视化分析，题目正确率、易错题占比、易错题占比等直观展示，支持饼图、树状图等分析模块展示，可导出实验分析报告。</p> <p>33、▲考核：可在报告任意位置批注，并显示批改列表，批改样式颜色区分清晰明了；支持按权重量化考核记录预习、课堂实验和课后系统的所有作答时间，丰富综合考评数据，可给出总分和总评，可给出一学期的综合考评成绩，支持成绩统计分析功能，可设定量化考核模板，实验报告的结果通过量化考核模板进行分数和考核计算，可设定工程考核-指标点，通过指标点检验学生实验过程，部分主观题可通过设定关键字进行自动批改，可通过学生错题分析分析学生实验报告的错误题目占比。</p> <p>34、*实验课程：可添加自定义课程；支持课程表；支持云模板库，可直接下载实验课程指导书的模板，并可做定制，修改报告模板，添加预习题和思考题等内容；支持校内私有模板库，具备审核机制，使实验教程模板库；老师可对所有模板进行星级评价和发表评论；老师可下载模板库模板，定制模板，并重新指定到课程；老师可分享模板到校内模板库或云模板库，提供教学交流平台；所有老师和学生都可查看课程表；支持模板编辑器，以编写实验课程指导书，编辑器具备插入公式、图片、图片标注、插入表格、插入视频、更换背景、插入测量组件、打印等功能；并支持专注模式，可提高撰写效率；支持草稿功能；管理员可以进行临时调课；管理员可进行管理下课功能，一键清空教室。<br/><b>（需提供以上功能视频演示佐证）</b></p> <p>35、移动端：可通过手机访问移动端服务器，学生可通过手机进行预约排课，导师可通过手机进行门禁、工位电源开关管理，可通过手机进行账号管理，导师可通过手机进行上课/下课操作，学生可通过手机完成预习报告并提交，学生可通过手机完成课后习题并提交，导师可通过手机进行实验报告批改，导师可通过手机查看学生错题统计和实验报告的统计分析并且导出文件。</p> <p>36、▲投标单位需承诺：<b>成交供应商应在交付时进行演示，演示时必须达到相应技术要求才予以验收，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b></p> |
| 7 | <p>塔式 GPU 服务器</p> <p>1、处理器：Intel C624 芯片组，配置至少 2 颗 Intel Xeon 4208（8core/2.1GHz）或此标准以上 CPU，支持最大单颗 20 核处理器。</p> <p>2、▲内存：配置≥4×32GB TruDDR4 2666MHz 内存，最大支持≥12 条扩展插槽，最大支持≥768GB 内存扩展。</p> <p>3、▲硬盘：配置至少 2 块 960GB SSD 固态硬盘 3 块 16T 热插拔 3.5 寸 SATA 硬盘。支</p>  |

|   |  |
|---|--|
|   | <p>持内置两个 M.2 且可支持 RAID 0/1；最大支持 2 个 GPU。</p> <p>4、RAID 功能：配置 12Gbps RAID 卡，提供 raid 0/1/5/10/50。</p> <p>5、GPU 卡：显存容量≥24GB，显存位宽≥3072bit，内存带宽≥933GB/s。</p> <p>6、网卡：配置≥2 个千兆以太网控制器，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卡。</p> <p>7、工作噪音：不大于 37dB。</p> <p>8、电源：电源输出功率≥1100W 电源。</p> <p>9、冷却系统：支持≥4 个冗余 (N+1) 系统风扇。</p> <p>10、▲I/O 扩展：最大支持≥7 个 PCIe 3.0 插槽，配置 USB 口用以连接手机管理服务器（可提供移动应用中的与操作面板类似的功能），配置≥4 个后置 USB 接口。</p> <p>11、服务器管理：提供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提供针对处理器，内存插槽，风扇，电源，CPU 板的 LED 故障报警指示灯；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p> <p>12、▲能源管理工具：提供能源管理软件，可对数据中心内同一品牌的塔式、机架、刀片服务器以及超融合节点等提供实时电源能耗、健康状况以及温度等的监控和分析，可查看和控制服务器散热，提供优化的能源方案，提供官网软件下载链接。</p> <p><b>13. ▲系统管理软件：中文管理界面，要求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功能（需提供此系统管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软件官方下载网址链接）：</b></p> <p>（1）实时监控管理：实时监控服务器用电情况，监控捕捉操作系统挂起时的视频显示内容，设置事件日志转发和自动通报；提供符合 CIM、IPMI v2.0、SNMP v3、DCMI v1.5、Redfish 标准的 REST API；</p> <p>（2）固件及配置管理：可通过带内和带外方式配置服务器设置和更新系统/适配器固件，支持图形化 BIOS /UEFI 配置、RAID 配置等，并可以将 BIOS/UEFI 配置信息和 RAID 配置信息等保持到 USB 或网络文件，并复制到其它服务器；</p> <p>（3）移动 APP 管理：提供可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移动 APP，通过 APP 可以集中监控查看设备的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以及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等，要求提供可用的移动 APP 软件下载网址链接；</p> <p>（4）图形化及远程管理：显示实时和历史服务器用电数据和温度图形，显示系统资源利用率历史记录；支持基于 HTML5 的远程控制台和远程控制，无需 Java 和 ActiveX 插件，可通过远程控制台访问虚拟介质，远程安装操作系统；</p> <p>（5）ISO 文件映射：可以将本地客户端上的 ISO 映像文件映射为服务器使用的虚拟驱动器或从 CIFS 和 NFS 文件服务器远程装载 ISO 映像，支持在远程会话的所有用户间进行协作；</p> <p>（6）异构设备管理：可实现自动发现、清点、跟踪、监控和数据中心内同一品牌的服务器、刀片中心及交换机；可集中查看从受管节点生成的所有事件和警报，并可使用 call home 功能对警报进行远程报修。</p> <p>（7）合规性管理：可通过固件合规性策略对设备固件进行管理，可批量检查和升级固件；</p> <p>（8）服务器批量配置：提供包括本地存储、I/O 适配器、引导设置、端口、管理口及 UEFI 等的服务器批量配置；提供操作系统映像的存储库功能，以及将操作系统映像或虚拟化软件批量部署到受管服务器功能；</p> <p>（9）与主流平台集成：提供微码升级时虚拟化业务不中断功能；提供向上集成统一管理功能，可与 VMware vCenter 和 Microsoft System Center 集成，由 vCenter、MSC 直接管理硬件（要求提供系统管理软件针对 VMware vCenter 和 Microsoft System Center 集成管理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8 | <p>虚拟仿真测试实验平</p> <p>1. 平台各环节操作过程和运行状态，让学生了解实验系统的原理、构成，在虚拟平台进行实验操作完成实验预习、虚拟仿真实验。</p> <p>2. 学生可以通过虚拟实验平台完成相关的实验。</p>   |

|   |   |
|---|---|
| 台 | <p>3. 操作界面与实验台完全一致，实验模型与实验台统一。</p> <p>4. 虚拟连线功能：提供参考原理图，鼠标点击接线柱连线，连线方式与实验台连线方式一致。</p> <p>5. 微机保护虚拟仿真模块：能虚拟仿真完成10kV 馈线微机保护、35kV 线路微机保护、110kV 线路微机保护、变压器主保护、变压器后备保护、电容器微机保护、电动机微机保护、发电机差动保护、发电机后备保护等微机保护功能，操作方式及实验原理与实际保护装置完全一致。</p> <p>6. ▲物理接口箱虚拟仿真模块：能虚拟仿真多种特性测试模块以及多个线路模型，可修改模型参数，改变系统运行状态来计算。同时可实现通用特性测试、阻抗继电器特性测试、差动继电器特性测试、反时限电流继电器特性测试等继电保护测试功能，操作方式及实验原理与实际物理接口箱完全一致。</p> <p>7. 继电器虚拟仿真模块：能虚拟仿真电流继电器、电压继电器、中间继电器、时间继电器、功率方向继电器、阻抗继电器、差动继电器等继电器功能，操作方式及实验原理与实验台上配置的继电器完全一致。</p> <p>8. 在虚拟实验平台可完成继电器特性实验、10kV-35kV 微机保护综合实验、110kV 微机保护综合实验、变压器保护综合实验、电容器保护综合实验、电动机保护综合实验、发电机差动保护实验、发电机后备保护实验等实验。</p> <p>9. ▲通过网络可以观看各个实验的操作讲解视频。</p> |
|---|---|

**说明：**

①可用“\*”“▲”表示各项指标的重要性；“\*”“▲”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②标注“\*”“▲”的重要指标，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求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技术参数中如出现涉及固定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允许略有误差，但投标人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如涉及固定厂家品牌也均为参考或推荐，并不具有唯一性，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④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供参考或相当于”该品牌，投标人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推荐品牌并不限制其他品牌参与投标。

## 二、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地点：湖北工业大学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全部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成交供应商。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至少一年。

5、包装和运输：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货物需为原厂包装）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保护措施，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

### 6、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6.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6.2. 投标人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投标人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招标人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投标人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 7、培训要求

货物到使用现场后，投标人应在 7 日历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应按招标人的安排即时派员到招标人现场参与并指导，并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 7 天的操作、保养和维修等培训。投标单位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技能等应确保能承担此培训、

调试工作，并确保招标人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维修保养，该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8、售后服务：

8.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至少一年。

8.2. 保修期内因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8.3. 保修期外，投标人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采购人（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8.4. 维修时，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投标人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9、验收要求：

9.1.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双方签订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9.2. 验收方式：依据采购双方签订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9.3. 验收组织：招标人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招标人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向投标人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9.4. 招标人完成验收并不免除投标人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 10、报价要求：

10.1. 投标人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对于招标人提出的技术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开发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 同

合同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征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货物名称、规格、配置、数量及价格如下：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元整（¥： 元） |  |  |  |  |  |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元）。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必须为全新无瑕疵。

5.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6.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属于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管制的，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2. **验收方式：**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3. **验收组织：**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4. 甲方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      元), 上述履约保证金若为现金形式提交, 在产品验收合格满1年后, 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合规发票金额双倍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4. 本合同各方确认收款和纳税信息如下,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            |        |  |
|------------|--------|--|
| 甲方<br>开票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电话  |  |
|            | 开户行    |  |
|            | 账号     |  |
| 乙方<br>收款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乙方收款信息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电话  |  |
|            | 开户行    |  |

|  |    |  |
|--|----|--|
|  | 账号 |  |
|--|----|--|

## 六、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的响应文件填写）

1.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并提供售后服务年。

2. 质保期、保修期内因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4. 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2.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日或单方停止供货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若乙方未能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规定逾期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银行提供付款凭证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符合合同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减损、为证明损失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寻求救济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九、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 十、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地震、台风、暴雨、火灾、战争、新冠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

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应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面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十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订信息)

甲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需提供的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 1、法人<br>1.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br>1.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2、其他组织<br>2.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br>2.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 <b>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b><br>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3、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书面声明函”。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 <b>缴纳税收</b><br>1.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  |

|   |   |  |
|---|---|--|
|   |   | <p>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1.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p> <p>1.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b>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p> <p>2.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p>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6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声明函  |
| 8 |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提供声明函  |
| 9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 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10 | 采购（招标）文件“第一部分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其他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 详见“第一部分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评标委员会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 2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无缺漏；                |
| 3  |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是否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4  | 不存在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 5  | 不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6  | 不存在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不存在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8  | 不存在不接受投标人须知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 9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 1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br>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   |
|---|
| <p>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5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50%。

#####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 20%，对其给予评审优惠。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4.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项目          | 评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br>50分 | 投标报价   | 5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50% × 100分。  |
| 商务部分<br>5分  | 类似业绩   | 5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需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要求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和有用户签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与验收报告同时提供方为有效。）  |
| 技术部分<br>45分 | 技术响应   | 25 | 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全部技术指标的得满分25分。<br>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共计40项），全部满足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br>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性参数，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全部无标识条款的，据实提供偏离表，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的得满分5分，若有一项负偏离不得分。<br>注：“▲”条款的响应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等第三方证明材料为准；若采购需求中已经明确了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负偏离。   |
|             | 视频演示   | 10 | 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得满分10分： <b>（提供U盘视频演示：提前录制视频，以U盘形式提交。）</b><br>1、正弦信号输出终端：不少于四通道独立输出。（满足要求得5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br>2、云平台实验管理系统：<br>实验课程：<br>可添加自定义课程；支持课程表；支持云模板库，可直接下载实验课程指导书的模板，并可做定制，修改报告模板，添加预习题和思考题等内容；<br>支持校内私有模板库，具备审核机制，使实验教程模板库；老师可对所有模板进行星级评价和发表评论；老师可下载模板库模板，定制模板，并重新指定到课程；老师可分享模板到校内模板库或云模板库，提供教学交流平台；所有老师和学生都可查看课程表；<br>支持模板编辑器，以编写实验课程指导书，编辑器具备插入公式、图片、图片标注、插入表格、插入视频、更换背景、插入测量组件、打印等功能；并支持专注模式，可提高撰写效率；<br>支持草稿功能；管理员可以进行临时调课；管理员可进行管理下课功能，一键清空教室。（全部满足要求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 交付实施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付实施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1.“包装和运输”、2.“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要求）进行打分：<br>评审点：   |

|    |        |   |
|----|--------|---|
|    |        | <p>(1) 符合性：所述方案应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p> <p>(2) 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p> <p>(3) 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p> <p>对上述“1-2”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1)-(3)”的得2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1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p>   |
|    | 培训实施方案 | <p>3</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培训要求”，培训方案至少包含1. 培训时间及人员要求的响应，2. 培训内容的安排及检验标准等）进行打分：</p> <p>评审点：</p> <p>(1) 符合性：所述方案应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p> <p>(2) 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p> <p>(3) 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p> <p>对上述“1-2”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1)-(3)”的得1.5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1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3</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内容至少包含：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售后服务内容及处理措施、3.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p> <p>评审点：</p> <p>(1) 符合性：所述方案应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p> <p>(2) 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p> <p>(3) 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p> <p>对上述“1-3”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1)-(3)”的得1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p> |
| 总分 |        | 100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及中标人选取原则

- 1、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2、根据得分排序选取得分最高投标人为中标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和其他附件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 （9）我方承诺同意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 小写：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 5. | 其它优惠政策<br>(如有) |                     |

注：

- 1、中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应本项目需要的运输和服务等全部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报价应为进口免税价。
- 2、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中总报价一致。
-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内容              | 品牌/厂家 | 国别/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所投 <b>产品制造商</b>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是/否） |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4. 总报价应与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差说明 | 证明材料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3. 投标人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注：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br>完成时间 | 项目实施<br>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业绩所需证明材料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中的规定。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服务期限 |    |
| 学历        |                    |             |        |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        |      |    |
| 2. 经历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br>(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持证情况 | 本项目中担任<br>职务 | 类似项目<br>经验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其中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企业类型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清单），投标人其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响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表”），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其中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企业类型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清单），投标人其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响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产品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此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智慧电学综合测试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产品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智慧电学综合测试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2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附件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智慧电学综合测试平台（项目编号：HGDWX23-092/HBSF-ZC-23111007）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号：3135 2100 647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